



四川外国语大学 硕士研究生总体培养方案(修订)

川外发[2021]138号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特对我校硕士研究生总体培养方案(川外办[2019]93号)进行修订。

一、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质量第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严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自觉服务国家和社会需求,全面提升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掌握较扎实的本专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理论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新动态,掌握基本的学术研究方法,了解并遵守学术研究的一般规范,具备一定的创新实践能力,能够胜任与专业领域有关的研究和实践工作。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语言,具备在较高层次上运用该语言的能力。外语专业研究生至少应掌握1门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研究生应掌握1门外语,能够阅读一般难度的文献。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学科类别人才培养的不同要求,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2年或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如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专业成绩优秀,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且在《四川外国语大学优秀科研业绩奖励办法》认定的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以四川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可按程序申请提前毕业。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毕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每次申请延长年限半年或一年,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三、课程设置

各专业及专业方向的课程设置原则上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体现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的课程设置特点,拓宽专业口径,加强专业(方向)互补。

(二)学位基础课

1. 政治理论课程

2. 外国语(或第二外国语)

3. 专业学位硕士可根据本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学位基础课程。

(三)专业必修课： 4~6 门

(四)专业选修课： 8~10 门

1. 专业(方向)选修课

2. 跨专业(方向)选修课

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设置要体现出硕士研究生这一培养层次的学科专业特点,开课形式可以多样化,研讨、实验、系列讲座、专业实践等均可列入课程范围并给予相应的学分。

四、学术与实践活动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以提高学术创新能力为导向,研究生应积极参加系统科研训练,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科研工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在校期间参加学术活动累计达到 24 次,并通过研究生教务系统提交学术活动报告 12 篇。教学实践、业务实习、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由各培养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以提升职业胜任能力为导向,研究生应积极参加行业或专业组织方面的创新实践活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应依据其专业特点,制定各自创新实践活动的考核标准。

五、学分计算及要求

根据课程设置,每个专业(方向)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总学分。

学术型专业的总学分为 32~36 学分。其中包括:学位基础课程 6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 8~12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16~20 学分,其中跨专业选修课程 2~4 学分;学术与实践活动 2 学分;研究生科研创新 2 学分(可选)。

专业型学位参照本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相应的学分计算办法。

六、培养方式与方法

(一)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理论学习与科学实践相结合、讲授与讨论相结合以



及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方法。

(三)培养环节主要包括课堂教学(1~2年)和学位论文撰写及指导(1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不少于2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为1~2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注重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

(四)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校及国内外的各种学术、社会实践、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活动,参加由中外学者举办的各类学术讲座,关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学术前沿。

七、考试及考核

(一)课程考核:研究生考核可采用课程考试和课程论文等方式。考试科目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具体规定参阅《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与教学管理细则》。有关学习过程中的考核,按我校有关研究生学业考核、学籍管理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位基础课和必修课考试成绩达到70分者可获得学分;选修课程采取考试或考查的形式,成绩达到60分者可获得学分。考查形式可按课程要求进行设计,可以是闭卷、开卷考试,也可以是课程论文、口试、实验考核等形式。学位基础课和必修课考试不通过者需参加补考,补考不通过重修该课程。选修课程考试不通过者需参加补考,补考仍不通过则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三)中期考核: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期末进行中期考核;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开学两周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对研究生做全面评估,包括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位课程学习情况、专业及方向书目阅读情况、论文开题计划、学术活动、语言表达能力等。具体考核方式由各培养学院制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小组成员由研究生导师组成。考核结果分“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种,“暂缓通过”者应进行补考,“不通过”者将终止学业。通过中期考核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开题及撰写环节。

八、学位论文撰写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教指委认可的其他学位论文形式)的选题工作,提交学位论文计划并作开题报告,经本专业(方向)专家考核认可后,可撰写学位论文。研究生应按照学位论文撰写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撰写任务。

学位论文的撰写是全面训练和考验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之下进行,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应属所在学科类别或交叉学科类别范围。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选题应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并尽量贴近本专业的学科前沿,有利于研究生对所学的专业理论和实践知识的综合运用,有利于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训练与提高。学位论文的文字和格式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学术规范和写作规范。

学位论文原则上要求外语专业用外文撰写,非外语专业用中文撰写。用外文(日语除外)撰写的学位论文,正文篇幅要求2万词左右;用中文或日语撰写的学位论文,正文篇幅要求3万字左右;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要求参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执行。

九、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在正式答辩之前,应进行预答辩。预答辩与正式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个



月。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3名同行专家组成。预答辩结果分“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三种。“有条件通过”的学位论文由预答辩委员会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培养学院,培养学院组织教研室对修改稿进行评审,决定其是否通过。“不通过”的学位论文作者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审程序。

如果第二次预答辩仍未通过,学位论文作者须按规定申请延期答辩。

十、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答辩前,由培养学院聘请3名同行专家进行书面匿名评阅,其中至少有1名外单位专家,评阅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学位论文获得两名及以上评阅人通过,申请人可参加论文答辩;如学位论文未获得两名及以上评阅人通过,申请人按规定申请延期答辩。

十一、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教授不得少于1人)。答辩结果分“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三种。“有条件通过”的学位论文由答辩委员会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培养学院。培养学院组织教研室对修改稿进行评审,决定其是否通过。凡未通过答辩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半年后一年之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答辩(含论文评阅)一次。凡对答辩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作出最终结论。

十二、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程序按照《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及研究生毕业证书。凡参加答辩,但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同意毕业者,可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

十三、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一)各培养学院组织教研室讨论制订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的实施细则,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

(二)培养方案一经确定,须严格执行,如需调整,须履行与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手续与程序。

十四、附则

本方案从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总体培养方案》(川外办[2019]93号)同时废止。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